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葉仁宗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林惠利

05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
06 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廢棄。

10 抗告人自民國114年12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理 由

13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伊於15年內即得將所負債務新臺幣
14 （下同）169萬6,780元清償完畢，並未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
15 條例（下稱本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清償期間6年之
16 上限，亦未審酌上開債務之高額利息及違約金，則原裁定以
17 伊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為由，駁回伊之更生聲
18 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伊
19 之更生聲請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條例第
27 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
28 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
29 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
30 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
31 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

01 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
02 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
03 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
04 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
05 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於民國113年7月2
08 3日依本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
09 抗告人當場聲請更生等情，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
10 逾1,200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第184號卷宗可
11 稽。

12 (二)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56萬3,570元（詳見附表），其於墾丁
13 卡米克特色民宿擔任房務工作，每月薪資為4萬元，名下有
14 車牌000年7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僅存殘值，另有共
15 有之土地、房屋共6筆，不動產財產總額為60萬3,551元（以
16 房屋課稅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及抗告人權利範圍為計算基
17 礎），有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在職證明書、薪資
18 袋、財產所得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行車執照在卷可參（消
19 債更卷第11至12、44至55、75至88、91至92、139至142、18
20 8頁、本院卷第148至174頁），堪以認定。

21 (三)抗告人之必要支出部分，其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
22 76元，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23 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24 8），應可採信。又抗告人之母為56歲，因罹患卵巢癌進行
25 手術及化學治療，112年度無任何所得，名下財產共計6筆，
26 總值僅為57萬4,639元，育有2名成年子女等情，有親屬系統
27 表、診斷證明書、檢查報告、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
28 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93至123頁），是抗告人陳稱其母不
29 能維持生活而應受其扶養，且其每月分擔之扶養費為8,500
30 元，衡酌前開最低生活費及扶養義務人數（計算式： $8,500 <$
31 $18,618 \div 2 = 9,339$ ），亦應可採信。

01 (四)綜上，抗告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6
02 萬3,570元，以抗告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餘
03 額為1萬4,424元計算（計算式： $40,000 - 17,076 - 8,500 = 14,424$ ），抗告人就本金部分約需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
04 式： $1,563,570 \div 14,424 \div 12 = 9.03$ ）。又依民法第323條規
05 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
06 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而抗告人上
07 開債務之利息，於金融機構部分最高為年息16%，最低為年
08 息15%，於非金融機構部分為年息3%，每月應繳利息已達1萬
09 7,645元（詳見附表），如不許抗告人更生，則其未來每月
10 清償之數額尚不足清償利息，遑論本金，即於客觀上得預見
11 其將不能清償其債務。是以，抗告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有不能清償之
13 虞，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本條
1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5 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
16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改依本條例第45條
18 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
21 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

24 法官 郭欣怡

25 法官 蔡壹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佳惠

30 附表：（新臺幣/元）

31

	債權人陳報 債務	年利率	月息	備註	卷證頁碼
--	-------------	-----	----	----	------

(續上頁)

0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26	15.00%	258		消債更第129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8	15.00%	122		消債更第44至45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708	15.00%	1,921		消債更第87至88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06	15.00%	6,294		消債更第75至76頁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9,677	15.78%	3,596		消債更第82至83頁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8,660	16.00%	3,849		消債更第49至50頁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72,913	16.00%	957	保證債務	本院卷第174頁
林惠利	267,102	3.00%	648		本院卷第128至173頁
總額	1,563,570		17,645		